

【人才招聘】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

热诚欢迎全球英才加盟！



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成立于2013年9月，其前身是福建工程学院法学系。法学院现有教职工44人，其中，专任教师32名，正高级职称5人，占专任教师总数16.7%；副高级职称10人，占专任教师总数30%；具有博士14人，占专任教师总数36.7%；具有律师资格证的教师20人；具有专利代理资格证的教师3人；硕士生导师5人；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1人，全国知识产权高水平师资人才5人，国家专利信息实务人才1人，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1人；获省、校讲课比赛奖6人次。学院聘请闽江学者一名，校客座教授八名；还聘请了四十八位资深法律实务界的专家担任兼职教授、副教授，参与课堂教学、指导学生实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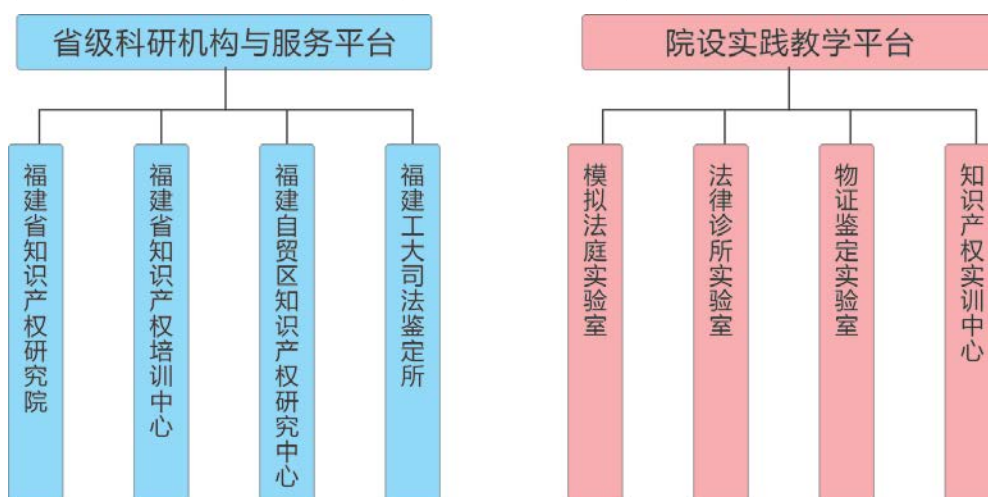
学院现有一门省级精品课程；二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；五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课程；一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；法学学科获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学科立项建设。

近年来，教师承担国家级课题 3 项，省、部级课题 25 项，厅级项目 54 项，校级项目 60 项，横向课题 14 项，撰写论文 200 多篇，撰写专著 10 部，编著教材 19 余部。

学院确立以“博学·崇法·厚德·笃行”为院训，构筑起较为完备的人才培育体系。学生在福建省高校模拟法庭比赛、知识产权竞赛、辩论赛、演讲赛、挑战杯等学科竞赛均获得佳绩。



学院设有法学专业教研室、知识产权专业教研室和实践教研室等教学单位；设有福建省知识产权研究院、福建省知识产权培训中心、福建工大司法鉴定所等机构；建有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——福建自贸区知识产权研究中心。学院教学设备先进、齐全，设有图书资料室，建有模拟法庭、法律诊所、物证鉴定、知识产权实训中心四个实验室。





福建工程学院·法学院

博学 崇法 厚德 笃行

目前，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，诚挚欢迎有志之士加盟，共展宏图，实现梦想！

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 2019 年师资需求信息

需求学科专业	需求层次或要求	需求人数
刑法或诉讼法	博士或教授、副教授（具有博士学位）	1
民法	博士或教授、副教授（具有博士学位）	1
法理学	博士或教授、副教授（具有博士学位）	1
国际法	博士或教授、副教授（具有博士学位）	1
社会法	博士或教授、副教授（具有博士学位）	1
知识产权	博士或教授、副教授（具有博士学位）	1

福建工程学院人文社科类引进人才优惠待遇

单位：万元

类型	科研启动费	安家费	住房补贴	工资、福利待遇	
				岗位奖金	其它
中国两院院士、学部委员、同类国（境）外院士	≥ 500	安家费和住房补贴一事一议，未购房前提供 200 平方米精装别墅一套（供本人及配偶居住，无产权）		入编：岗位奖金不少于 120 万/年，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； 不入编：年薪不少于 150 万/年	
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、国家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人选（创新长期项目）	≥ 300	安家费和住房补贴一事一议，未购房前提供 200 平方米精装别墅一套（供本人及配偶居住，无产权）		入编：岗位奖金不少于 80 万/年，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； 不入编：年薪不少于 100 万/年	
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	≥ 200	安家费和住房补贴一事一议，未购房前提供 200 平方米精装别墅一套（供本人及配偶居住，无产权）		60	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、福利待遇
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	≥ 150	安家费和住房补贴一事一议，未购房前提供 200 平方米精装别墅一套（供本人及配偶居住，无产权）		40	

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国家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青年项目人选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“长江学者”青年学者项目	≥150	≥50	≥100	35	
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（全职项目）、省特支人才“双百计划”领军人才、“闽江学者”特聘教授	≥75	≥30	≥70	24	
作为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引进的博士生导师、教授	35~75	20	39~49		<p>★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12万元（每月2000元，发满5年）。</p> <p>★尚未具有副教授职称的青年博士后、博士，享受三年副教授同等工资、福利待遇以及奖励性绩效工资。</p> <p>★租房补贴每月1200~2100元（三年）。</p> <p>★受聘苍霞杰出学者、苍霞特聘教授、苍霞青年学者的，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、福利待遇以及奖励性绩效工资外，同时分别享受每年10万元、7.5万元、5万元的工作津贴。</p>
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	10	10	26~31		
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具有海外背景的博士	8	8	21~26		
博士	5	6	19~24		
优秀博士可申请人才特区直聘、预聘教授或副教授，引进待遇一事一议。					
引进团队	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享受以上相应人才类型的引进待遇；其它相关配套条件面议。				
备注：					
1、高水平领军人才和杰出人才生活津贴按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					

享受每人每月 5000 元、4000 元不等的相应待遇。

2、省特支人才“双百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同时享受每年 20 万元的岗位奖金。

3、住房补贴：包含省引进人才住房补助。

4、符合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、“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”、“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（A、B、C类）”、“福建省闽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“福建青年拔尖人才”等各类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优秀人才，学校给予支持推荐申报，入选后可享受相应待遇。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 33 号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

联系电话：0591-22863146

传真：0591-22863146

联系人：吴老师

E-Mail : 379077369@qq.com

